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劉志堅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968
傳真：06-2955811
電子信箱：galong1999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歸仁區文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3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29521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 (0295212A00_ATTCH1. pdf、0295212A00_ATTCH2. pdf、
0295212A00_ATTCH3. pdf、0295212A00_ATTCH4. pdf)

主旨：臺南市政府(以下稱本府)函以，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提升為一級開設，請各機關學校(園)確實規劃人力運用及辦公場所應變措施，並視疫情變化及實際需要啟動執行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09年3月2日府人考字第1090287808號函辦理，本局109年3月3日南市教人(一)字第1090286394號函諒達。
- 二、檢附本府原函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稱人事總處)109年2月27日總處培字第1090027684號函、人事總處擬具之應變措施指導原則及檢核表(範例)影本各1份供參，各機關(學校、幼兒園)仍得視實際運作情形訂定相關應變措施。

正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南市南瀛科學教育館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